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照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芳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美色

李金鐘

李金龍

李芳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61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,385元（計算式：遺產總額3,201,924元□應繼分比例1/5＝640,385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6,610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許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